



公告编号：2024-013

证券代码：832265

证券简称：芍花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302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 4.40%；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4 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4.00%；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94 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4.00%。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为药业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药业公司自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药业公司借款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李明辉、徐素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董事李明超系李明辉弟弟，董事姜启斌的妻子系徐素梅的姐姐，故关联董事李明辉、徐素梅、李明超、姜启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亳州市苟花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29 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明辉

控股股东：苟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辉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3,574,726.81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45,947,210.97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17,441,906.69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0.50%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0.50%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309,615,511.63元

2023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4,313,100.12元

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3,269,803.55元

审计情况：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302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5日，贷款利率为4.40%；药业公司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104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1日，利率为4.00%；向徽商银行亳州谯城支行申请人民币94万元的银行信用证，期限为一年，期间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1日，利率为4.00%。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公司为药业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药业公司自身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为药业公司借款提供上述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药业公司提供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300	4.5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300	4.5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4月30日